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普华永道特审字（2003）第 34 号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董事会委托，对贵公司于 1997 年 5 月募集的人民币普通股资金（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核。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我们的责任是根据我们对贵公司董事会有关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及有关信息披露文件的专项审核发表意见。我们的审核是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新股发行管理办法》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指引》的相关要求进行的。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审慎调查及必要的审核程序，并根据取得的材料作出职业判断的基础上出具报告。

我们所执行的专项审核程序并不构成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审计过程，因此我们对此报告中任何财务资料不发表任何法定审计意见。

本专项审核报告仅作为贵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增资发行股份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专项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增发新股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 1997 年 5 月 23 日证委发[1997]43 号文，贵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2,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36 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 76,32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435 万元后，募集股款共计人民币 74,885 万元，上述资金于 1997 年 6 月 2 日到位，业经深圳市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1997]验资字第 043 号予以验证。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贵公司 1997 年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招股说明书，计划对 3 个具体项目使用募集资金计人民币 74,885 万元，具体使用用途如下：

(1) 约 17,885 万元用于长安奥拓轿车 15 万辆扩建项目中的整车生产线，主要建设内容为：冲压、焊接、涂装、总装及检测生产线技术改造，完善冲压生产自动化传送系统。

(2) 约 23,000 万元用于长安奥拓轿车 15 万辆扩建项目中的发动机生产线，主要建设内容为：包括缸体、缸盖、曲轴、凸轮轴、回连轩机加线以及黑色、有色铸造线；

(3) 约 10,000 万元用于长安奥拓轿车 15 万辆扩建项目中的汽车开发中心，主要建设内容为：汽车开发试验中心建设，包括产品设计、试制、性能检测、整车定型鉴定及模具设计与制造；

(4) 剩余资金，董事会拟将其中部分用作减少短期银行贷款，其余作为营运资金或存作短期存款。

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止，贵公司实际投入所涉及使用募集资金项目款项计人民币 67,139 万元，贵公司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招股说明书承诺投资额	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止实际支出合计	承诺投资额与实际支出差额	资金使用完成情况程度
整车生产线	17,885	17,885	-	已完成
发动机生产线	23,000	23,000	-	已完成
汽车开发中心	10,000	2,254	7,746	完成 23%
流动资金	24,000	24,000	-	已完成
	74,885	67,139	7,746	

前次募集资金计划主要投入长安奥拓轿车 15 万辆扩建项目，而贵公司长安奥拓轿车 15 万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至 1998 年 2 月才经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家计划委员会以国经贸改[1998]64 号文正式审批确认，同时长安奥拓轿车 15 万辆扩建项目后续配套资金不到位，导致其项目进展与招股说明书计划不一致。

此外，汽车开发中心主要进行建设方案的论证等前期准备工作，故实际投资金额占计划投资金额的比例较小，导致其项目进展与招股说明书计划不一致。该项目尚未使用金额为人民币 7,746 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10%。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续）

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止，贵公司自募集资金到位各年度实际投入所涉及使用募集资金项目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止 实际投入总额	其中： 2002 年 投入资金	其中： 2001 年 投入资金	其中： 2000 年 投入资金	其中： 1999 年 投入资金	其中： 1998 年 投入资金	其中： 1997 年 投入资金
整车生产线	17,885	5,809	4,603	2,792	983	2,080	1,618
发动机生产线	23,000	6,401	8,552	1,419	3,097	1,097	2,434
汽车开发中心	2,254	1,426	385	-	-	-	443
流动资金	24,000	-	-	-	-	3,830	20,170
	<u>67,139</u>	<u>13,636</u>	<u>13,540</u>	<u>4,211</u>	<u>4,080</u>	<u>7,007</u>	<u>24,665</u>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皆因无法单独测算相应经营情况，故不予单独列示。

三、审核结论

我们逐项审核对照了上述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 1997 年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招股说明书中承诺事项，逐项审核对照了上述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涉及贵公司 1997 年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有关内容，以及逐项审核对照了上述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内容。

经我们审核，前次募集资金所投入项目、投资金额及项目完成情况与招股说明书的承诺见上述“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的说明，上述信息披露文件中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基本相符。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会计师 牟磊

注册会计师 李明

2003 年 4 月 4 日